

2025 年
东莞市常平镇公共服务办公室 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东莞市常平镇公共服务办公室 概况

- 一、主要职责
- 二、部门机构设置
- 三、部门预算构成

第二部分 2025 年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八、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一、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 十二、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第三部分 2025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常平镇公共服务办公室概况

一、主要职责

承担党群服务中心、民政、退役军人事务、政务数据管理等工作。

（一）负责统筹落实上级关于“放管服”改革、行政审批制度改革、营商环境建设和“数字政府”改革等工作，统筹辖区内行政审批协调、政务服务体系建设和权责清单管理等工作，提升党群服务水平。指导政务服务中心开展工作。

（二）参与拟订社区治理、社会组织培养和发展、社会工作队伍建设等政策并协调实施。负责提出加强和改进城乡基层政权建设的建议，统筹组织城乡社区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建设，指导村（居）民委员会建设、村（居）民自治工作，推动基层民主政治建设。

（三）负责民政事务、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婚姻登记、殡葬管理及改革、社会救助、社会福利和兜底保障、养老服务、儿童福利、慈善事业促进、社会组织管理、残疾人事业等工作。指导基层开展社区社会工作实践，承担志愿服务组织管理服务功能。基层开展社区社会工作实践，承担志愿服务组织管理服务功能。基层开展社区社会工作实践，承担志愿服务组织管理服务功能。

（四）负责退役军人事务、双拥优抚等工作。指导退役军

人事务中心开展工作。

（五）统筹做好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工作。协助开展“三献”和“三救”工作。

（六）承担公共服务委员会日常工作。

二、部门机构设置

本部门无下属单位

三、部门预算构成

本部门无下属单位，部门预算为办本级预算。

第二部分 2025年部门预算表

表1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东莞市常平镇公共服务办公室

单位： 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一、预算拨款	4801.9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财政专户拨款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其他资金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53.00
		九、卫生健康支出	0.00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东莞市常平镇公共服务办公室

单位： 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0.0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748.92
本年收入合计	4801.92	本年支出合计	4801.92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东莞市常平镇公共服务办公室

单位： 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四、上级补助收入	0.00	二十四、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二十五、上缴上级支出	0.00
六、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00	二十六、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4801.92	支出总计	4801.92

注： 财政拨款收支情况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东莞市常平镇公共服务办公室

单位： 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拨款收入		其他资金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教育收费	其他专户收入拨款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748.92	0.00	748.9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748.92	0.00	748.9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 无

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东莞市常平镇公共服务办公室

单位： 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结转下年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4801.92	0.00	4801.92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53.00	0.00	4,053.00	0.00	0.00	0.00	0.00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918.45	0.00	918.45	0.00	0.00	0.00	0.00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918.45	0.00	918.45	0.00	0.00	0.00	0.00
20810	社会福利	2,365.13	0.00	2,365.13	0.00	0.00	0.00	0.00
2081001	儿童福利	20.88	0.00	20.88	0.00	0.00	0.00	0.00
2081002	老年福利	1,469.94	0.00	1,469.94	0.00	0.00	0.00	0.00
2081004	殡葬	200.00	0.00	200.00	0.00	0.00	0.00	0.00
2081006	养老服务	667.36	0.00	667.36	0.00	0.00	0.00	0.00
2081099	其他社会福利支出	6.95	0.00	6.95	0.00	0.00	0.00	0.00
20811	残疾人事业	359.72	0.00	359.72	0.00	0.00	0.00	0.00
20811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359.72	0.00	359.72	0.00	0.00	0.00	0.00

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东莞市长平镇公共服务办公室

单位： 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结转下年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0819	最低生活保障	323.52	0.00	323.52	0.00	0.00	0.00	0.00
20819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323.52	0.00	323.52	0.00	0.00	0.00	0.00
20820	临时救助	40.00	0.00	40.00	0.00	0.00	0.00	0.00
2082002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40.00	0.00	40.00	0.00	0.00	0.00	0.00
20821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42.46	0.00	42.46	0.00	0.00	0.00	0.00
2082101	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42.46	0.00	42.46	0.00	0.00	0.00	0.00
20825	其他生活救助	3.73	0.00	3.73	0.00	0.00	0.00	0.00
2082501	其他城市生活救助	3.73	0.00	3.73	0.00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748.92	0.00	748.92	0.00	0.00	0.00	0.00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748.92	0.00	748.92	0.00	0.00	0.00	0.00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748.92	0.00	748.92	0.00	0.00	0.00	0.00

注： 无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东莞市常平镇公共服务办公室

单位： 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4053.0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748.92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53.00
		九、卫生健康支出	0.00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东莞市常平镇公共服务办公室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0.0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748.92
本年收入合计	4801.92	本年支出合计	4801.92
		二十四、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4801.92	支出总计	4801.92

注：表中功能分类科目，根据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列。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 东莞市常平镇公共服务办公室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4053.00	0.00	4053.00
[20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53.00	0.00	4,053.00
[20802]民政管理事务	918.45	0.00	918.45
[2080299]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918.45	0.00	918.45
[20810]社会福利	2,365.13	0.00	2,365.13
[2081001]儿童福利	20.88	0.00	20.88
[2081002]老年福利	1,469.94	0.00	1,469.94
[2081004]殡葬	200.00	0.00	200.00
[2081006]养老服务	667.36	0.00	667.36
[2081099]其他社会福利支出	6.95	0.00	6.95
[20811]残疾人事业	359.72	0.00	359.72
[2081107]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359.72	0.00	359.72
[20819]最低生活保障	323.52	0.00	323.52
[2081901]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323.52	0.00	323.52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 东莞市常平镇公共服务办公室

单位： 万元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0820]临时救助	40.00	0.00	40.00
[2082002]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40.00	0.00	40.00
[20821]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42.46	0.00	42.46
[2082101]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42.46	0.00	42.46
[20825]其他生活救助	3.73	0.00	3.73
[2082501]其他城市生活救助	3.73	0.00	3.73

注： 无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 东莞市常平镇公共服务办公室

单位： 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 计	0.00

注： 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 东莞市常平镇公共服务办公室

单位： 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 计	4053.00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1652.62
[30201]办公费	2.00
[30202]印刷费	0.50
[30207]邮电费	0.60
[30214]租赁费	2.50
[30215]会议费	0.10
[30216]培训费	0.20
[30218]专用材料费	0.52
[30226]劳务费	33.27
[30227]委托业务费	716.16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896.77
[30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400.38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 东莞市常平镇公共服务办公室

单位： 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30305]生活补助	1464.29
[30306]救济费	653.49
[30311]代缴社会保险费	82.59
[30399]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00.00

注： 无

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单位名称： 东莞市常平镇公共服务办公室

单位： 万元

项 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行政经费	6.42	6.42	0.00	0.00
“三公”经费	0.00	0.00	0.00	0.00
其中：（一）因公出国（境）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	0.00	0.00	0.00	0.00
1. 公务用车购置	0.00	0.00	0.00	0.00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0	0.00	0.00	0.00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0.00	0.00	0.00	0.00

注： 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 东莞市常平镇公共服务办公室

单位： 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748.92	0.00	748.92
229	其他支出	748.92	0.00	748.92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748.92	0.00	748.92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748.92	0.00	748.92

注： 无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 东莞市常平镇公共服务办公室

单位： 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0.00	0.00	0.00

注： 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 东莞市常平镇公共服务办公室

单位： 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 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 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合 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 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 东莞市常平镇公共服务办公室

单位： 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 (资金使用单位)	总 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 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合 计	4801.92	4801.92	4053.00	748.92	0.00	0.00	0.00	
婚姻登记处综合办公经费	8.4	8.4	8.4	0.00	0.00	0.00	0.00	进一步规范婚姻登记档案管理工作，提升档案管理水平，推进我镇婚姻登记档案管理工作的规范化、集中化、数字化。
社会救助工作经费	25.01	25.01	25.01	0.00	0.00	0.00	0.00	产出目标：完善社会救助工作，加强社会救助工作力量，保障社会救助对象需要。效果目标：完善社会救助工作，加强社会救助工作力量，保障社会救助对象需要，改善特困供养对象护理照料质量。
慈善超市运作经费	6.95	6.95	6.95	0.00	0.00	0.00	0.00	产出目标：加强慈善超市建设健全服务功能，加强运营管理，发挥慈善超市扶贫济困的积极作用。效果目标：发挥慈善超市扶贫济困的积极作用，向低保对象和特困对象发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 东莞市常平镇公共服务办公室

单位： 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 (资金使用单位)	总 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 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放购物补贴,减轻困难群众生活压力。
春节低保对象 价格补助经费 (市级)	5.59	5.59	5.59	0.00	0.00	0.00	0.00	“产出目标: 元旦春节期间,按上一年月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对低保对象一次性固定发放元旦春节价格补贴。 效果目标: 元旦春节期间,按上一年月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对低保对象一次性固定发放元旦春节价格补贴。“有效改善困难群众生活质量水平
春节五保对象 价格补贴经费 (市级)	0.38	0.38	0.38	0.00	0.00	0.00	0.00	“产出目标: 元旦春节期间,按上一年月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对低保对象一次性固定发放元旦春节价格补贴。 效果目标: 元旦春节期间,按上一年月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对低保对象一次性固定发放元旦春节价格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 东莞市常平镇公共服务办公室

单位： 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 (资金使用单位)	总 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 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补贴。“有效改善困难群众生活质量水平
70 周岁以上高龄老人生活津贴 (市级)	397.17	397.17	397.17	0.00	0.00	0.00	0.00	“产出目标:完成本行政区域内所有适龄常平户籍老人的统计工作。效果目标:完成本行政区域内所有适龄常平户籍老人的高龄津贴发放工作,准时足额将高龄津贴发放至高龄老人银行账户。
70 周岁以上高龄老人生活津贴 (镇级)	926.73	926.73	926.73	0.00	0.00	0.00	0.00	“产出目标:完成本行政区域内所有适龄常平户籍老人的统计工作。效果目标:完成本行政区域内所有适龄常平户籍老人的高龄津贴发放工作,准时足额将高龄津贴发放至高龄老人银行账户。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 (市级)	6.40	6.40	6.40	0.00	0.00	0.00	0.00	“产出目标:完成本镇的低保残疾人的困难残疾生活补助申请,及时发放补助资金。效果目标:实现本镇的低保残疾人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 东莞市常平镇公共服务办公室

单位： 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 (资金使用单位)	总 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 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的困难残疾生活补助申请,及时足额发放补助资金。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镇级)	14.92	14.92	14.92	0.00	0.00	0.00	0.00	“产出目标:完成本镇的低保残疾人的困难残疾生活补助申请,及时发放补助资金。 效果目标:实现本镇的低保残疾人的困难残疾生活补助申请,及时足额发放补助资金。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专项经费(市级)	101.52	101.52	101.52	0.00	0.00	0.00	0.00	“产出目标:完成本行政区域内的重度残疾人及非重度智力、精神残疾人和1-4级残疾军人办理护理补贴申请。 效果目标:实现本行政区域内符合申请条件的重度残疾人及非重度智力、精神残疾人和1-4级残疾军人享受补贴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专项经	236.88	236.88	236.88	0.00	0.00	0.00	0.00	“产出目标:完成本行政区域内的重度残疾人及非重度智力、精神残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 东莞市常平镇公共服务办公室

单位： 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 (资金使用单位)	总 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 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费（镇级）								疾人和 1-4 级残疾军人办理护理补贴申请。 效果目标：实现本行政区域内符合申请条件的重度残疾人及非重度智力、精神残疾人和 1-4 级残疾军人享受补贴
居家养老服务实施经费（市级）	278.81	278.81	0.00	278.81	0.00	0.00	0.00	为辖区范围内所有符合居家养老条件的老年人提高生活质量,保障《关于印发<东莞市居家养老服务管理办法>的通知》的有效实施。
居家养老服务实施经费（镇级）	650.56	650.56	650.56	0.00	0.00	0.00	0.00	为辖区范围内所有符合居家养老条件的老年人提高生活质量,保障《关于印发<东莞市居家养老服务管理办法>的通知》的有效实施。
困难家庭临时救助经费（市	1.12	1.12	1.12	0.00	0.00	0.00	0.00	根据《广东省临时救助办法》和《东莞市临时救助办法》的规定对遭遇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 东莞市常平镇公共服务办公室

单位： 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 (资金使用单位)	总 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 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级)								突发事件、意外伤害、重大疾病或其他特殊原因导致基本生活陷入困境,其他社会救助制度暂时无法覆盖或救助之后基本生活暂时仍有严重困难的家庭或个人给予的应急性、过渡性的救助,解决城乡困难群众突发性、紧迫性、临时性基本生活困难。
困难家庭临时救助经费(镇级)	2.61	2.61	2.61	0.00	0.00	0.00	0.00	根据《广东省临时救助办法》和《东莞市临时救助办法》的规定对遭遇突发事件、意外伤害、重大疾病或其他特殊原因导致基本生活陷入困境,其他社会救助制度暂时无法覆盖或救助之后基本生活暂时仍有严重困难的家庭或个人给予的应急性、过渡性的救助,解决城乡困难群众突发性、紧迫性、临时性基本生活困难。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 东莞市常平镇公共服务办公室

单位： 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 (资金使用单位)	总 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 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养老机构资助 费用镇级负担 部分（镇级）	16.8	16.8	16.8	0.00	0.00	0.00	0.00	目标 1： 为适应老龄化社会发展趋势， 加快发展社会养老福利事业， 鼓励和支持社会力量兴办养老机构， 民办养老服务机构补贴资金纳入市、 镇财政预算安排， 通过认真贯彻落实《东莞市养老机构资助办法》， 扶持养老机构发展， 2024 年为不少于 2 家养老机构提供建设补贴、 运营补贴等资助， 提高社会力量参与养老服务行业发展的积极性。
养老机构资助 费用市级负担 部分（市级）	7.20	7.20	0.00	7.20	0.00	0.00	0.00	目标 1： 为适应老龄化社会发展趋势， 加快发展社会养老福利事业， 鼓励和支持社会力量兴办养老机构， 民办养老服务机构补贴资金纳入市、 镇财政预算安排， 通过认真贯彻落实《东莞市养老机构资助办法》， 扶持养老机构发展， 2024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 东莞市常平镇公共服务办公室

单位： 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 (资金使用单位)	总 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 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年为不少于 2 家养老机构提供建设补贴、运营补贴等资助，提高社会力量参与养老服务行业发展的积极性。
春节孤儿物价 补贴经费（市 级）	0.15	0.15	0.15	0.00	0.00	0.00	0.00	“产出目标：元旦春节期间，按上一年月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对孤儿一次性固定发放元旦春节价格补贴。 效果目标：元旦春节期间，按上一年月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对孤儿一次性固定发放元旦春节价格补贴。 “有效改善困难群众的生活水平
事实无人抚养 儿童生活保障 经费（市级）	6.11	6.11	6.11	0.00	0.00	0.00	0.00	“产出目标：完成本行政区域内符合条件的常平户籍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的统计工作。 效果目标：完成本行政区域内符合条件的常平户籍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发放工作，准时足额将失能补贴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 东莞市常平镇公共服务办公室

单位： 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 (资金使用单位)	总 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 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发放至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的银行账户。
事实无人抚养 儿童生活保障 经费（镇级）	14.26	14.26	14.26	0.00	0.00	0.00	0.00	“产出目标：完成本行政区域内符合条件的常平户籍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的统计工作。 效果目标：完成本行政区域内符合条件的常平户籍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发放工作，准时足额将失能补贴发放至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的银行账户。
低保对象和特 困对象参加社 会基本养老保险 个人缴费补 助资金（市级）	12.18	12.18	12.18	0.00	0.00	0.00	0.00	根据《东莞市低保对象参加市社会基本养老保险补助实施方案》（东民〔2017〕12号）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国务院扶贫办关于切实做好社会保险扶贫工作的意见》精神，为我市低保对象、特困对象基本养老保险报销个人缴费全额补助，确保符合参保条件的低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 东莞市常平镇公共服务办公室

单位： 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 (资金使用单位)	总 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 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保对象、特困对象均参加我市社会基本养老保险，实现应保尽保，进一步完善我市社会救助体系。
特困供养人员 护理补贴经费 (市级)	4.72	4.72	0.00	4.72	0.00	0.00	0.00	“产出目标：安排护理机构或护理人员照顾本镇户籍的特困人员的护理问题，提高特困人员的生活质量。 效果目标：向护理机构或护理人员发放特困供养人员护理补贴，解决特困人员的生活问题。”
特困供养对象 生活保障经费 (市级)	9.43	9.43	9.43	0.00	0.00	0.00	0.00	“产出目标：完成本镇户籍无收入来源、无劳动能力、无法定抚养赡养人或法定义务人均无履行义务能力的城乡老年人、残疾人未满 16 周岁未成年人实行特困供养救助。 效果目标：实现本镇户籍无收入来源、无劳动能力、无法定抚养赡养”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 东莞市常平镇公共服务办公室

单位： 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 (资金使用单位)	总 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 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赡养人或法定义务人均无履行义务能力的城乡老年人、残疾人未满16周岁未成年人实行特困供养救助。
最低生活保障金(市级)	80.45	80.45	80.45	0.00	0.00	0.00	0.00	根据《东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东莞市最低生活保障实施办法〉的通知》(东府[2023]13号)和《关于提高我市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通知》(东民〔2023〕45号)文件要求,救助补贴发放及时确认率达到100%,以体现了社会保障制度的公平、公正。根据居民消费价格指数情况,进一步提高最低生活保障标准。
百岁老人节日慰问经费(民政对象慰问补助经费)(市级)	0.88	0.88	0.88	0.00	0.00	0.00	0.00	“产出目标:完成本行政区域内所有适龄常平户籍老人的统计工作。效果目标:完成本行政区域内所有常平户籍百岁老人节日慰问的发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 东莞市常平镇公共服务办公室

单位： 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 (资金使用单位)	总 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 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放工作。 “
启动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机制临时物价补贴经费（市级）	1.29	1.29	1.29	0.00	0.00	0.00	0.00	根据《东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完善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的通知》（东府办函〔2022〕337号）的要求，联动机制启动后，对低保、特困、低保边缘对象一次性固定发放临时价格补贴，发放标准为当年月最低生活保障标准×SCPI 同比涨幅，四舍五入取整；补贴标准不足当年月最低生活保障标准10%的，按当年月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10%发放。
结对帮扶铜仁市社会工作服务经费	10.6	10.6	10.6	0.00	0.00	0.00	0.00	目标：制定督导培训工作方案，通过实地督导、培训、线上指导等形式，向当地社工传授专业技能，指导开展专业服务。每名督导尽量安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 东莞市常平镇公共服务办公室

单位： 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 (资金使用单位)	总 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 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排连续不少于 30 天实地督导，因实际工作困难无法连续督导的可安排 2 次，每次不少于 15 天实地督导，总实地督导时间不少于 30 天。服务期内的其余时间通过线上督导、培训等方式，持续为当地社工开展督导服务，同时协助做好两地资源的整合对接。
启动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机制临时物价补贴经费（镇级）	3.00	3.00	3.00	0.00	0.00	0.00	0.00	根据《东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完善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的通知》（东府办函〔2022〕337 号）的要求，联动机制启动后，对低保、特困、低保边缘对象一次性固定发放临时价格补贴，发放标准为当年月最低生活保障标准×SCPI 同比涨幅，四舍五入取整；补贴标准不足当年月最低生活保障标准 10%的，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 东莞市常平镇公共服务办公室

单位： 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 (资金使用单位)	总 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 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按当年月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10%发放。
特困供养对象 生活保障经费 (市级)	0.35	0.35	0.35	0.00	0.00	0.00	0.00	元旦春节期间,按上一年月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对孤儿、未纳入低保的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一次性固定发放元旦春节价格补贴。一定程度改善低保对象春节期间的生活质量
春节低保对象 价格补贴经费 (镇级)	13.05	13.05	13.05	0.00	0.00	0.00	0.00	根据《东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完善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的通知》(东府办函(2022)337号),按照上一年低保年标准,为低保对象发放元旦春节价格补贴,以有效改善节日期间困难群众的基本生活水平。
春节五保对象 价格补贴经费 (镇级)	0.88	0.88	0.88	0.00	0.00	0.00	0.00	根据《东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完善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的通知》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 东莞市常平镇公共服务办公室

单位： 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 (资金使用单位)	总 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 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东府办函〔2022〕337号),按照上一年低保标准为特困对象发放元旦春节价格补贴,以有效改善节日期间困难群众的基本生活水平。
殡葬基本服务 费用	200.00	200.00	200.00	0.00	0.00	0.00	0.00	为在本镇或异地死亡且遗体实行火化的本镇户籍居民和在本镇死亡且在市殡仪馆实行遗体火化的非本市户籍居民提供7项殡葬基本服务项目,进一步维护广大群众权益,促进我镇殡葬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
最低生活保障 金(镇级)	179.55	179.55	179.55	0.00	0.00	0.00	0.00	根据《东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东莞市最低生活保障实施办法>的通知》(东府〔2018〕17号)和《关于提高我市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通知》(东民〔2022〕67号)文件要求,救助补贴发放及时确认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 东莞市常平镇公共服务办公室

单位： 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 (资金使用单位)	总 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 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率到 100%，以体现了社会保障制度的公平、公正。根据居民消费价格指数情况,进一步提高最低生活保障标准。
特困供养对象 生活保障经费 (镇级)	22.01	22.01	22.01	0.00	0.00	0.00	0.00	根据《东莞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办法》，为特困供养人员发放生活保障金，切实保障其基本生活。
特困供养人员 护理补贴经费 (镇级)	11.01	11.01	11.01	0.00	0.00	0.00	0.00	根据《广东省民政厅关于加强特困供养人员护理工作的通知》（粤民规字〔2018〕）文件，为特困人员发放护理补贴、提供基本的照料护理服务，逐步建立适应特困人员救助供养的服务管理和机构建设模式，不断落实、完善和创新特困人员护理制度，切实加强特困供养人员护理工作。
低保对象和特 困对象参加社	28.41	28.41	28.41	0.00	0.00	0.00	0.00	根据《东莞市低保对象参加市基本养老保险补助实施方案》（东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 东莞市常平镇公共服务办公室

单位： 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 (资金使用单位)	总 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 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会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费补助资金(镇级)								民(2017)12号)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国务院扶贫办关于切实做好社会保险扶贫工作的意见》精神,为我市低保对象、特困对象基本养老保险报销个人缴费全额补助,确保符合参保条件的低保对象、特困对象均参加我市社会基本养老保险,实现应保尽保,进一步完善我市社会救助体系。
民生大莞家品牌项目经费(镇级)	796.39	796.39	796.39	0.00	0.00	0.00	0.00	以基层民生需求为导向,充分利用“12345”政府服务热线、“智网工程”、领导干部驻点联系群众、城乡社区协商等现有渠道,对民生热点难点问题,做到第一时间摸底调研,第一时间拿出解决措施,第一时间反馈处理结果,进一步完善民生诉求收集、处理、反馈工作机制,形成具有东莞特色的“民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 东莞市常平镇公共服务办公室

单位： 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 (资金使用单位)	总 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 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生大莞家”工作品牌, 进一步提升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春节慰问特困人员、百岁老人、困境儿童经费	2.52	2.52	2.52	0.00	0.00	0.00	0.00	完成本行政区域内所有常平户籍分散特困人员、百岁老人、困境儿童的春节慰问金和慰问品发放工作, 准时足额发放至其个人银行账户。
70 岁以上老人慰问金	50.16	50.16	50.16	0.00	0.00	0.00	0.00	完成本行政区域内所有适龄常平户籍老人的高龄津贴发放工作, 准时足额将高龄津贴发放至高龄老人银行账户。
90 周岁以上高龄老人生活津贴 (镇级)	53.00	53.00	53.00	0.00	0.00	0.00	0.00	目标 1: : 为辖区内有需要的居民提供婚姻咨询服务, 为退役军人提供社会工作服务, 促进社会和谐。
购买社工服务费	33.27	33.27	33.27	0.00	0.00	0.00	0.00	目标 1: : 为辖区内有需要的居民提供婚姻咨询服务, 为退役军人提供社会工作服务, 促进社会和谐。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 东莞市常平镇公共服务办公室

单位： 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 (资金使用单位)	总 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 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常平兜底民生 服务社会工作 双百工程有关 经费	41.00	41.00	41.00	0.00	0.00	0.00	0.00	目标 1：精准识别兜底服务对象，为困难群众和特殊群众提供专业的服务，为我镇兜底服务工作打通“最后一米”以及保障社工站正常运营。其中，开展政策宣传活动不少于 3 场；统筹 10 个社工点完成 33 个村（社区）民政服务对象建档立卡（不少于 1700 人）；管理各社工点双百社工，提升双百社工专业能力。
民生大莞家品 牌项目（市级）	458.19	458.19	0.00	458.19	0.00	0.00	0.00	以基层民生需求为导向，充分利用“12345”政府服务热线、“智网工程”、领导干部驻点联系群众、城乡社区协商等现有渠道，对民生热点难点问题，做到第一时间摸底调研，第一时间拿出解决措施，第一时间反馈处理结果，进一步建立完善民生诉求收集、处理、反馈工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 东莞市常平镇公共服务办公室

单位： 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 (资金使用单位)	总 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 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作机制, 形成具有东莞特色的“民生东莞家”工作品牌, 进一步提升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市救助管理站 医疗服务项目	40.00	40.00	40.00	0.00	0.00	0.00	0.00	完成流浪乞讨危重病和精神障碍患者救治工作要坚持“先救治, 后结算”的原则, 及时有效保护救治对象的合法权益。全市各定点医院产生的救治经费包括救治期间产生的相关费用。由市镇财政按照 3: 7 比例分担, 其中当年镇负担部分资金由市镇财政下达经费至市救助站先行垫付, 再从镇年度税收分成重扣回。
老年人意外伤害综合保险经费	42.00	42.00	42.00	0.00	0.00	0.00	0.00	“银龄安康行动”市贯彻落实《老年人权益保障法》, 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的一项重要举措, 为老年人购买“银龄安康行动”老年人意外伤害保险, 通过统保的示范引导作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 东莞市常平镇公共服务办公室

单位： 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 (资金使用单位)	总 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 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用,发动老年人及其子女自愿、自费参保,协同推进“政府显关爱、子女尽孝心、社会献爱心”三大平台。

注： 无

第三部分 2025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2025年本部门收入预算4801.92万元，比上年增加1350.4万元，增长39%，主要原因是新增民生大莞家专项资金、常平兜底民生服务社会工作双百工程有关经费、老年人意外伤害综合保险经费等专项经费；支出预算4801.92万元，比上年增加1350.4万元，增长39%，主要原因是新增民生大莞家专项资金、常平兜底民生服务社会工作双百工程有关经费、老年人意外伤害综合保险经费等专项经费。

二、“三公”经费安排情况

2025年本部门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公务接待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

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2025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安排6.42万元，比上年增加0.52万元，增长0.08%，主要原因是增加婚姻登记处办公经费支出。

四、政府采购情况

2025年本部门政府采购安排0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0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0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0万元等。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部门固定资产金额27.12万元，分布构成情况为：房屋0平方米，车辆0辆，单价在100万元以上的设备0台等。本年度拟购置固定资产0万元，主要是0等。

六、重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2025年，本部门重点项目绩效目标情况如下：

项目	预算数(单位:万元)	绩效目标
70周岁以上高龄老人生活津贴（镇级）	926.73	“产出目标：完成本行政区域内所有适龄常平户籍老人的统计工作。 效果目标：完成本行政区域内所有适龄常平户籍老人的高龄津贴发放工作，准时足额将高龄津贴发放至高龄老人银行账户。”
居家养老服务实施经费（镇级）	650.56	为辖区范围内所有符合居家

		养老条件的老年人提高生活质量，保障《关于印发〈东莞市居家养老服务管理办法〉的通知》的有效实施。
--	--	---

注：无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预算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存款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九、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

十、“三公”经费：“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